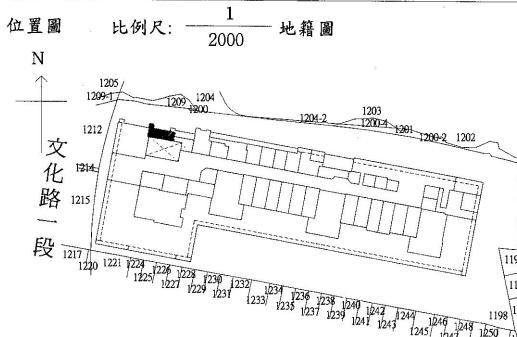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成果圖

12967 建號



申請人 姓 名	市 段	板橋市 文化段	
代理人 人 員 資 本 總 資 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榮 燦 燦 良	小段 地號 街路 段巷弄 門牌	小段 地號 文化路 一 段 號 等樓之 主體構造 鋼骨構造	
蓋 章			
	主要用途	共有部分	
住 址	使用執照	99板使字 278 號	
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96號8樓	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	29.28	
申 請 書	積		
字 第 23 號	(平 方 公 尺) 99 年 7 月 19 日	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地下五層 地下六層 地下七層 合	1078.32 1575.33 4672.22 7586.71 7586.71 7586.71 6513.84 36629.12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 合計	主體構造	面積(平方公尺)



號 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200\,400\,500\,600}$ 轉繪日期: 99 年 7 月 10 日

面積計算式： 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 ~~一~~ 頁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第一層: } & 1.50 * 1.42 + 8.99 * 3.02 = 29.28 \\ \text{地下一層: } & 0.5 * 8.349 * (4.90745.656) + 12.649 * 4.18 + 8.99 * \\ & 3.22 + 25.599 * 1.71 + 10.904 * 26.40 + 18.619 * \\ & 12.595 + 8.32 * 12.095 + 8.87 * 10.48 + 9.47 * 12.785 \\ & + 5.11 * 13.985 = 1078.32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
 & \text{地下二層: } 8.849*12.33+25.589*9.96+21.20*10.50+27.019 \\
 & *12.095+(19.90*7.675+20.83*8.305+11.86* \\
 & 7.023+22.36*7.805+17.828*5.968-5.968*5.968 \\
 & *3.14159/4) = 1575.33
 \end{aligned}$$

$$\text{地下三層: } 65.839 * (49.791 + 55.70) / 2 + 14.64 * 55.70 + 9.37 * 19.50 + 2.51 * 23.54 + 5.92 * 24.03 = 4672.22$$

地下四層：139.699*55.70-0.5*5.909*65.839 = 7586.71
地下五層：139.699*55.70-0.5*5.909*65.839 = 7586.71
地下六層：139.699*55.70-0.5*5.909*65.839 = 7586.71

$$\text{地下七層: } 121.83 \times 55.70 - 1.25 \times 9.67 - 1.631 \times 0.71 - 3.131 \times 42.725 - 4.369 \times 11.805 - 40.47 \times 3.632 / 2 = 6513.84$$

本成果圖汽車停車空間共計992位

板橋市文化段1198地號係整筆為建築基地

(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：樓梯間、合電配電室、走道、車道、停車空間、電信機房、梯間、管道間、消防泵浦室、消防水箱、機房、機械室、水箱等13項)

一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吳榮燦依使用執照99板字第1478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審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

致他人受損害者，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建物係 ~~四十六~~ 層建物

三、建築基地地號：板橋市文化段1198地號。

~~四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~~

繪製人簽章:吳榮煌
開業證照字號: 95年4月13日地三字第0953101880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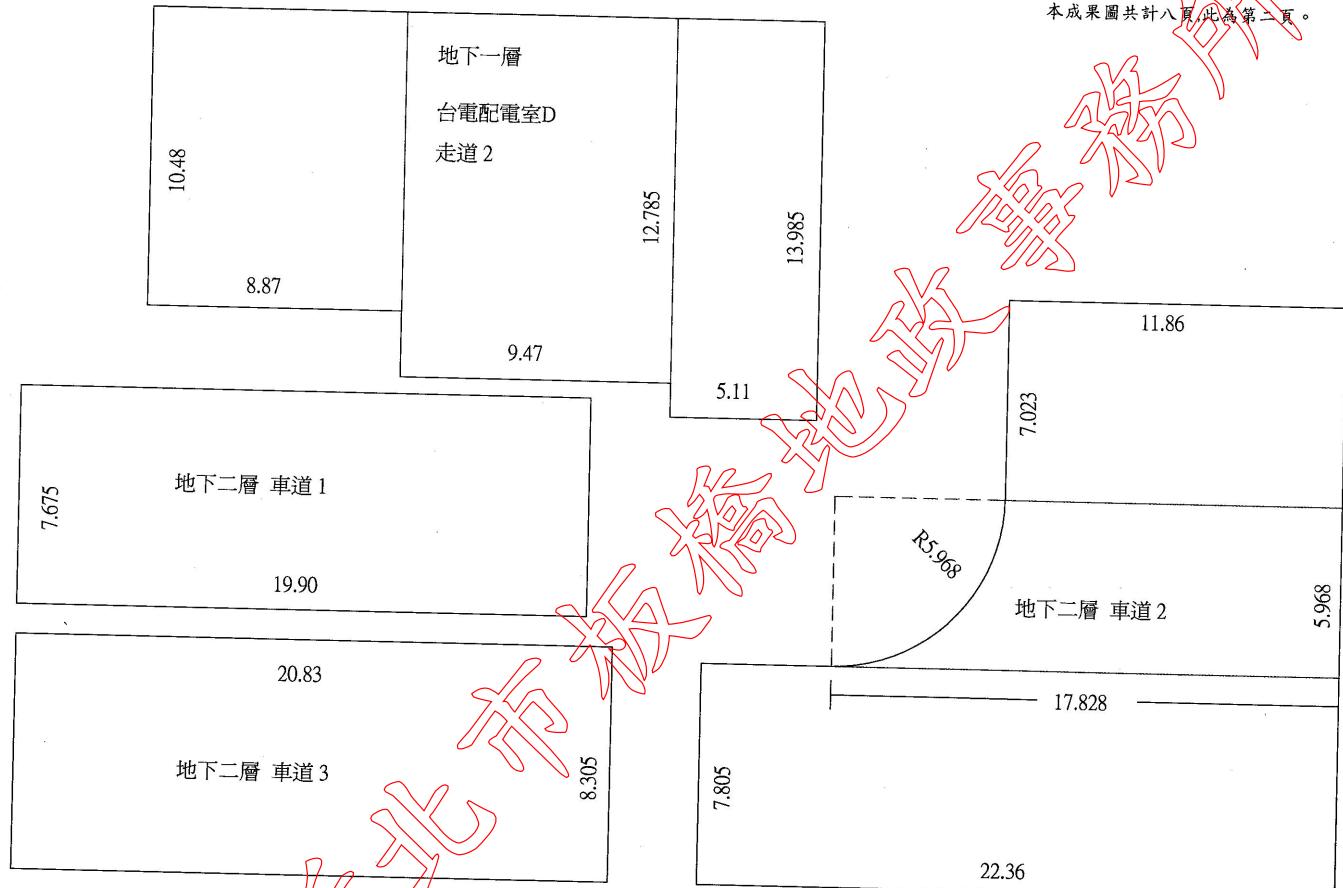
謄本種類碼：UE4GGRSSV4RU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 本圖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管第四四三六〇九號
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十時三十五分
- ◎ 本圖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圖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圖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
文化段
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一二九六七
- ◎ 頁次：第二頁，共八頁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： $\frac{1}{200}$ 轉繪日期：99年7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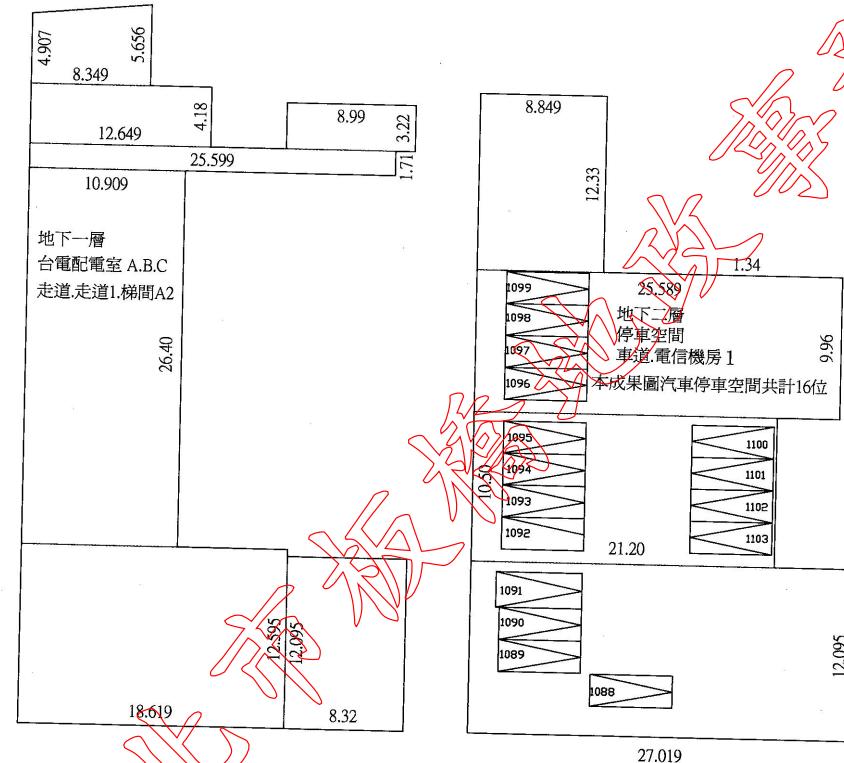
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二頁。

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400}$ 轉繪日期: 99/12/10

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三頁。

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莊月桂
 - 板地電謄第四四三六〇九號
 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 - 十時三十五分
 - 本證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理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本證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文化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一二九六七
 - 頁次：
第三頁，共八頁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500}$ 轉繪日期: 99/11/13 7 月 10 日

~~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四頁。~~

地下三層 停車空間

本成果圖汽車停車空間共計108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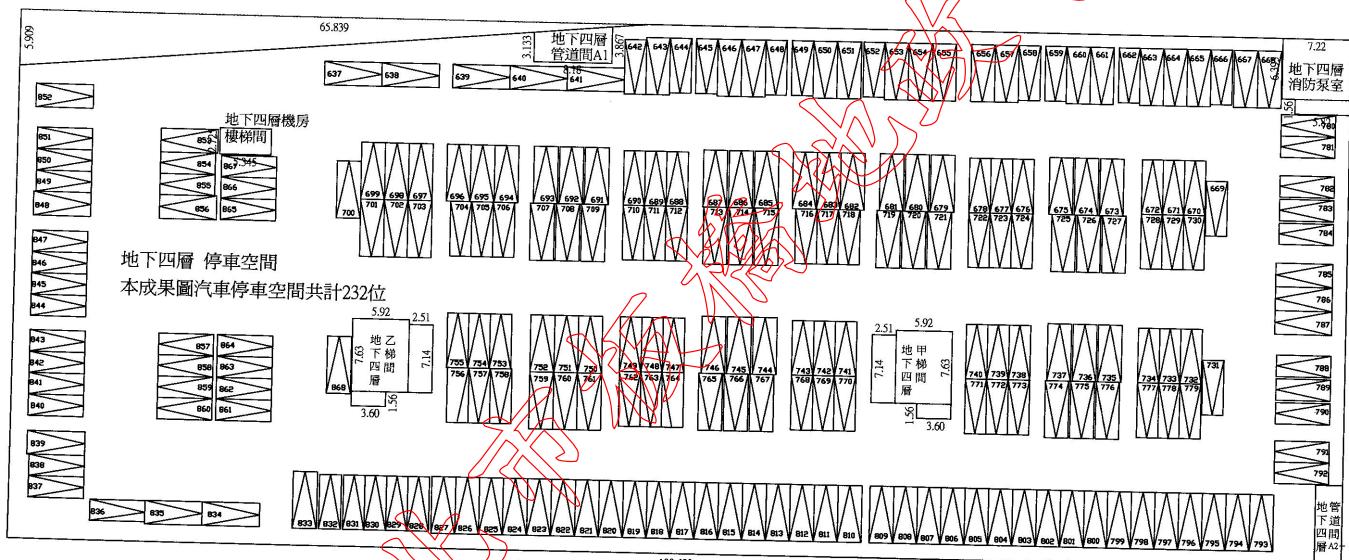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莊月桂
 - ◎ 板地電簾第四四三六〇九號
 - ◎ 中華民國民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十時三十五分
 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◎ 資料管理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段名：
文化段
 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一二九六七
 - ◎ 頁次：
第四頁，共八頁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營第四四三六〇九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十時三十五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文化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一二九六七
- ◎ 頁次：第五頁，共八頁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： $\frac{1}{600}$ 轉繪日期：99年7月10日

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五頁。

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600}$ 轉繪日期: 99 1 年 7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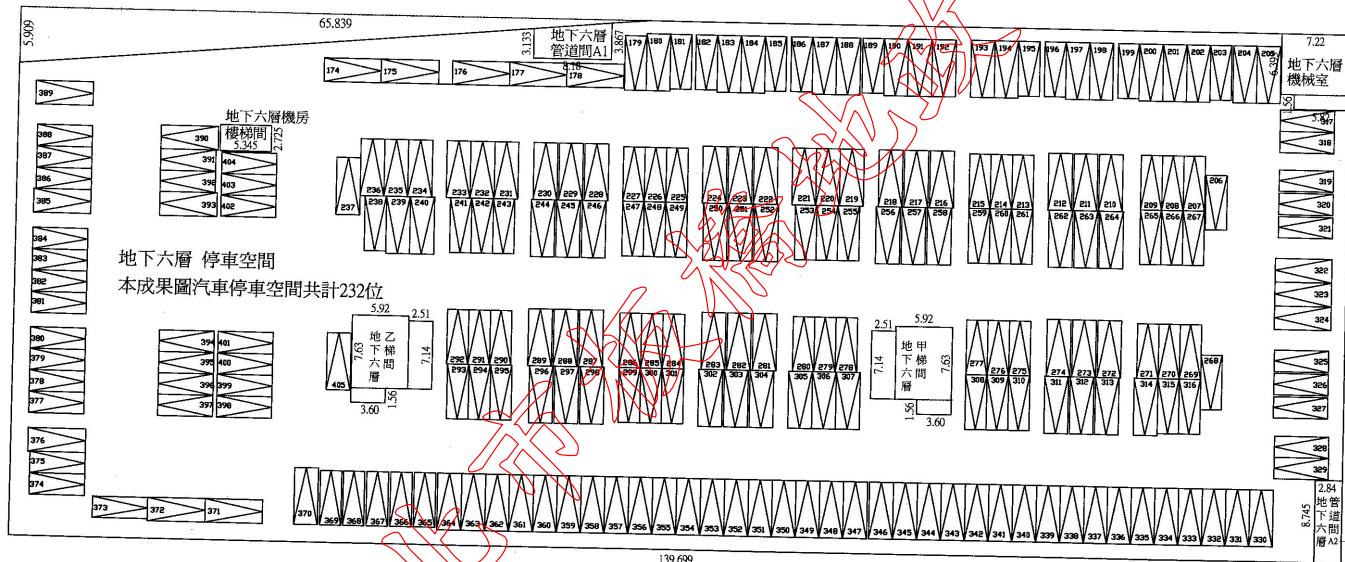
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六頁。

謄本種類碼：UE4GGRSSV4RU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600}$ 轉繪日期: 99/7/10

~~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七頁。~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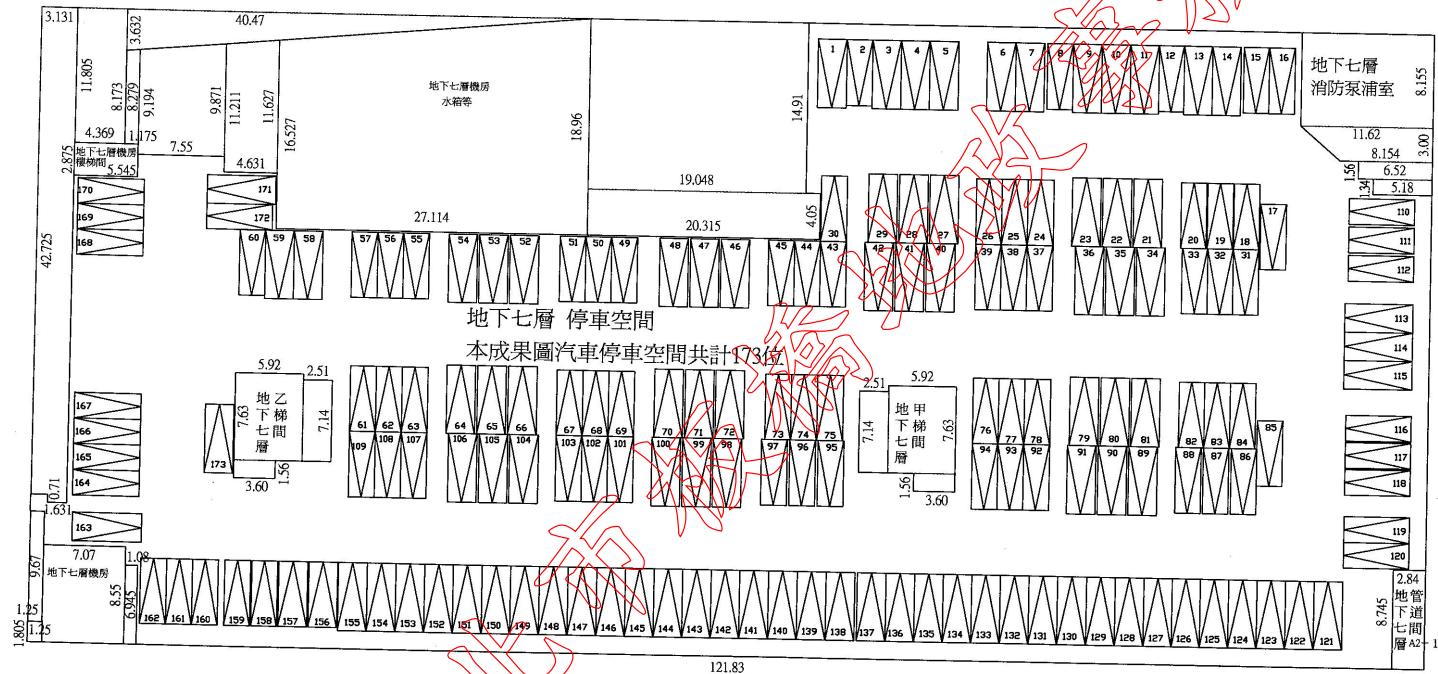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壯月桂
 - ◎ 板地電謄第四四三六〇九號
 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 - 十時三十五分
 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本謄本係發給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段名：
文化段
 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一九九六七
 - ◎ 頁次：
第七頁，共八頁

12967

平面圖比例尺: $\frac{1}{500}$ 轉繪日期: 99/12/月

~~本成果圖共計八頁，此為第八頁。~~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壯月桂
 - ◎ 板地電謄第四四三六〇九號
 - ◎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 - 十時三十五分
 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本謄本係發給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段名：
文化段
 - ◎ 建號：
母建號一九九六七
 - ◎ 頁次：
第八頁，共八頁